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謝昇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264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0號、111年度緩字第1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昇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64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1月11日確定在案，並於113年1月10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惟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2袋（含包裝袋2只，驗餘淨重0.894公克），經鑑驗後，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前段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謝昇宏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64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1月10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述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閱卷查明屬實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白色透明結晶2袋（含包裝袋2只，總毛重1.98公克），由外觀檢視均無差異，隨機抽樣1包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檢驗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Methamphetamine）成分等情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0年9月6日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附卷可憑（見臺北地檢署110年度毒偵字第2644號卷第109頁），其餘扣案之1包白色透明結晶與經鑑定之上述小包既為同批扣案，堪認其餘扣案1包亦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足認均屬違禁物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扣案所直接用以盛裝毒品之包裝袋2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故應與所盛裝之第二級毒品併沒收銷燬。另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胡嘉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◎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或重量	成分	證據出處
1	白色透明結晶	2包（含包裝袋2只，毛重1.98公克，2包外觀顏色一致，隨機抽樣1包取樣0.006公克、驗餘淨重0.894公克）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Methamphetamine）	臺北地檢署110年度毒偵字第2644號卷第109頁

